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9.03 法律字第 096002724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9 月 03 日

要 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係稱此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主 旨：為辦理貴縣頭份鎮「○○○○禮儀公司」未經核准於頭份鎮河濱堤防辦理喪葬服務業，而有行政罰法之一事不二罰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96 年 7 月 12 日府民殯字第 0960102005 號函。

二、按行政罰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學理上稱此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本件○○○○禮儀公司未經核准於頭份鎮河濱堤防設置及使用殯葬設施，如同時違反墳墓管理條例、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而處以裁罰，自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縱建築法第 86 條所定罰鍰並非定額，仍應由該法之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依該條規定所應處罰鍰數額為基礎，再以之與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比較，據以適用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須違反規定並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始符合處罰構成要件，方得依上開說明就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行為，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加以裁處。

三、又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比較，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規定作為比較之基準，處罰後之後續效果規定應不在比較之列。至於已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後，罰鍰較輕之其他處罰規定雖未明顯適用，但處罰效果應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應視同亦已適用，故如其於較輕之處罰規定之法規，繼處罰之後設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定，例如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及建築法第 86 條「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等不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當可視同已處

罰鍰而繼續適用（本部 95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06236 號
函參照）。併此敘明。

正 本：苗栗縣政府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